

证券代码：874289

证券简称：丹娜生物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滨大道 3667 号融智工业园 2 号楼三楼第三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ZHOU ZEIQI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39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998,8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0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总体规划及股东大会的授权，现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需要，公司拟调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及有关安排如下：

1.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02 发行股票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1.0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8,000,000）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2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04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1.05 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1.06 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且本次发行

完成后发行人股东数量不少于 200 名。

1.07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万元）
1	总部基地建设	30,200.00	10,000.00
2	新产品研发	15,433.23	3,680.00
合计		45,633.23	13,680.00

1.0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1.0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限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11 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本议案的子议案：1.01,1.03,1.06,1.07,1.08,1.09,1.10,1.11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的子议案：1.02,1.04,1.05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29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需要，拟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包括：

（1）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监管机构意见、市场环境等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并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股票数量、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公司重大承诺事项、战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超额配售事宜、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变更上市地点、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具体事宜以及暂停、终止发行方案的实施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2）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注册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政府、机构、组织等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起草、修改、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相关关联交易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战略配售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等）；聘请保荐人、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收款银行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等；决定和支付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费用。

（4）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其它公司治理文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摊薄即期回报

及填补措施等申请文件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或监管机构的意见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修改；在股票发行完毕后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及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备案、登记事宜；办理申请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在符合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适当变更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募集资金使用时的具体分配比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等；确定募集资金存放的银行及专用账户，批准、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6) 根据本次发行实际情况，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监管机构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登记及备案手续等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发行登记、股份流通锁定等事宜。

(7)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构的意见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需要，作出相关的承诺。

(8)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现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需要，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现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中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变更前的投资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万元）
1	总部基地建设	30,200.00	20,000.00
2	新产品研发	15,433.23	10,000.00
合计		45,633.23	30,000.00

变更后的投资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万元）
1	总部基地建设	30,200.00	10,000.00
2	新产品研发	15,433.23	3,680.00
合计		45,633.23	13,680.0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序号	名称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的子议案 1.01,1.03,1.06,1.07,1.08,1.09,1.10,1.11	8,945,145	18.88%	0	0%	0	0%
(一)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的子议案 1.02,1.04,1.05	8,845,145	18.67%	0	0%	100,000	0.21%
(二)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8,945,145	18.88%	0	0%	0	0%
(三)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8,945,145	18.88%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行通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钟峥、王若濛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4,226.20 万元、6,847.4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8.90%、23.59%，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5 日